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I HU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1)

委任執行董事

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邱恩明先生(「邱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起生效。

邱先生，51歲，獲夏威夷大學摩艾納分校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查米納德檀香山大學理學碩士學位(主修日本商業研究)。邱先生於核數、會計、稅務、公司秘書、企業融資、首次公開發售和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2年工作經驗。邱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及註冊稅務師。

邱先生目前為宏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0，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邱先生為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15，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及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邱先生分別擔任為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蓮和醫療健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8)和企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0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及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邱先生亦為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09，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及首都創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4，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之執行董事。此外，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及自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邱先生為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伯明翰體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09)(「伯明翰體育」)和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邱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訂立之服務協議，邱先生之委任將由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起計初始期限為三年(「服務協議」)，惟誠如服務協議所規定之若干情況下可予以終止。邱先生亦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可膺選連任。

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的關係

邱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邱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薪酬金額

根據服務協議，本公司應付邱先生作為執行董事之酬金每年為48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該金額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與責任、現時可資比較公司之董事薪酬市況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而釐定。

其他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日，邱先生被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批評，指其於擔任伯明翰體育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違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若干條文。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刊發的新聞稿(「新聞稿」)，上市委員會總結邱先生及伯明翰體育的若干其他董事違反彼等向聯交所作出的董事承諾，未有盡最大努力促使伯明翰體育遵守上市規則。新聞稿的進一步詳情可於聯交所網站查閱。

新聞稿並無載有任何欺詐或不誠實指控。除上市委員會作出指令要求邱先生參加若干時數的董事培訓(彼已妥為完成)外，邱先生確認，概無就以上導致批評的事宜而對其採取的進一步行動。因此，董事會認為，邱先生具備品格、經驗及誠信，足以證明彼具備足夠才能勝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邱先生於本公告日期並未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三年間亦未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或持有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邱先生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需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邱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錦鴻先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錦鴻先生、余銘濠先生及邱恩明先生；非執行董事李俊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姍桃絲女士、胡祖杰先生及林至穎先生。